

115 年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

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選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

提高學生對科學及資訊問題研究之興趣，激發學生思考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間互相觀摩學習，培養學生主動探究、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
二、競賽科目

- (一) 物理科。
- (二) 化學科。
- (三) 生物科。
- (四) 地球科學。
- (五) 數學科。
- (六) 資訊科。

三、參加資格

凡本校學生或高中無學籍自學生皆可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 校內學生：

報名表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 16 時 30 分前，請各班班長協助收齊紙本報名表，送至教務處設備組，即完成報名。

(二) 無學籍自學生：

請填妥報名表，於 115 年 10 月 5 日 16 時 30 分前寄至電郵 t2003@nehs.ptc.edu.tw，收到回信後即完成報名。

(三) 本次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選，因距離高屏澎區複賽報名截止時間較短，複賽須於 115 年 10 月 7 日 16 時前向主辦單位完成報名，為利學校及時辦理選手推薦及報名作業，各科依總報名人數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◆ 各科總報名人數 2 人以下（含 2 人）：不另辦理校內初選測驗，由學校依報名情形及相關專業意見，擇優推薦參加校外高屏澎區複賽。
- ◆ 各科總報名人數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：辦理校內初選，並以校內初選測驗成績或校內專科領域教師之專業意見，作為擇優推薦參加校外高屏澎區複賽之依據。
- ◆ 各科最終推薦參加高屏澎區複賽之學生名單，依校內初選結果及相關教師專業意見擇優辦理。

五、競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各科實際初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將依各科報名人數、場地及命題需求另行公告。
- (二) 資訊科採電腦上機考試，其餘各科採紙筆測驗。

六、命題範圍

- (一) 各科命題以課程內容為主，並酌加課外延伸題目。
- (二) 資訊科為電腦上機考試，其餘科目為紙筆測驗。

七、校內初選方式

- (一) 各科報名人數達3人以上時，辦理校內初選。
- (二) 各科成績優異學生不分年級評選。
- (三) 校內初選成績或校內專科領域教師之專業意見，作為擇優推薦學生代表學校參加高屏澎區複賽之依據。

八、獎勵

- (一) 各科成績優異學生不分年級頒發優勝前五名及佳作若干名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成績優良學生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學科能力競賽高屏澎區複賽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公告張貼，並請各班班長協助轉知及收取校內學生紙本報名表。
- (二) 報名學生應確認所填資料正確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- (三) 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儘速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。
- (四) 本次競賽相關資訊如有調整，將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或依校內相關管道通知。
- (五) 活動辦理如有相關防疫政策，應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報名表件

報名表如附件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